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 系 人：郭瑜
联系电话：13338690719

乙　　方：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许珊瑶
联 系 人：王银玲
联系电话：15995769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D-D2025-0074）【苏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法制支队购买医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法制支队购买医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12】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3. 服务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4.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4.2 成交通知书；

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4 协商文件及其附件；

4.5 乙方的响应文件；

4.6 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9850000.00。

上述价格包括人工、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后，甲方自【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期满，甲方自【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实际付款金额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80≦考评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5%；

70≦考评结果<8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60≦考评结果<7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考核结果<60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解除本合同。

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二：考核标准。

3.付款方式：

3.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沧浪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52282602081573

3.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沧浪支行

银行账号：89050155260000599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4.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医疗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医疗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资格证书需向甲方提供），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乙方保证乙方医生、护士等医护人员在日常医疗过程中，遵循国家相关医疗场所规定，严格执行医疗相关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2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医疗服务工作中应做到

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为医护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或意外事故伤害险，乙方医护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发生伤亡、猝死等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或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四、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 乙方医护人员对甲方送医的医疗对象的就医资料、病历等应予以保存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借阅或允许他人查看，不得对医疗对象的有关材料做任何修改。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五、服务验收：

1. 按照约定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半年和年度进行验收考核，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6.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使用单位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甲方使用单位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甲方使用单位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六、分包与转包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因国资监管要求、国资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履行必要手续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15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4 乙方每半年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5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6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

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存在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考核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按照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在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签章：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医疗服务及人员配备：根据监管医院、行政监所门诊部及法制支队医疗保障服务需求，承担门诊体检工作，承担住院诊疗工作。监管医院配备医生6人，护士12人，检验技师3人，影像医师3人，超声医师3人，心电图技师3人，药师1人，主任医师0.6人，监所医生3人；行政监所门诊部配备医生4.5人，护士2.5人，检验技师3人，影像医师0.3人，超声医师0.3人；法制支队醒酒服务医疗配备医生3人，护士3人；另外监管医院、行政监所门诊部配备医务、护理、院感、信息、后勤管理3人。

2.监管医院、行政监所门诊部、法制支队医疗合计共需54.2位医务工作者，上述医务人员能保证监管医院、行政监所门诊部正常运行。

3.医疗服务内容：根据监管支队管理要求，一切以病人为中心，做好医疗工作。

3.1行政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医疗、护理、行政管理、人事招聘、人员调配等工作，保障医疗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2院感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监管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对监管医院制定院感指标，定期对监管门诊、病房进行督查，并对医务人员、监管场所民警业务培训及指导，保障院感安全。

3.3后勤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监管医院医疗设备、物资、耗材等管理，保障医疗业务需求，负责医疗工作的信息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定期对医疗项目维护，定期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巡检。

3.4医生：全面负责监管医院、行政监所门诊部医疗工作，对病房病人及羁押犯人进行诊疗，对疑难杂症提出会诊需求，对危急重症患者进行转诊等工作；开展门诊体检工作，根据检验、检查等出具体检结论；对门诊及病房工作进行质控管理。

3.5影像医生：全面配合病房、门诊体检等医疗工作，做好超声、CT、DR等影像工作，对影像工作开展科室质量控制活动。

3.6护士：配合医生进行诊疗工作，对病房患者进行护理操作及服务；全面配合主检医师体检工作，做好体检检查项目标本采集工作；对护理工作开展质控活动。

3.7检验技师：全面配合病房、门诊体检等医疗工作，做好检查项目采集及检验检查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工作开展科室质量控制活动。

3.8药剂师：全面配合病房、门诊体检等医疗工作，做好药品管理及发药工作，对药库及药品管理工作开展科室质量控制活动。

附件二：考核表

1.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半年度的价款（每期实际付款金额与半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2. 按半年度由监管中心对乙方的医疗服务进行考评：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医疗服务内容	满意（10分）	较满意（8-9分）	基本满意（6-7分）	不满意（5分及以下）	备注
一	管理服务类					
1	医务人员的服务规范、态度					
2	医院提供的诊疗技术					
二	门诊体检工作					
1	医、护、技人员的专业程度					
2	体检流程的合理程度					
三	监管医院管理工作					
1	主管医师的服务规范、态度					
2	主管医师的诊疗措施					
3	主管医师的专业程度					
4	护理人员的专业程度					
四	其他					
1	处理危重病人时的响应措施					
2	发生紧急事件时的应急预案					
合　计						

考核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考核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80≤考评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5%；

70≤考评结果<8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60≤考评结果<7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考核结果<60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解除本合同。